

国家核安全局文件

国核安发〔2023〕203号

关于颁发辽宁徐大堡核电厂1、2号机组 建造许可证的通知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辽宁徐大堡核电厂一期工程建造许可证申请书的报告》（辽核办发〔2013〕119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我局审查了你公司提交的辽宁徐大堡核电厂1、2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申请书及其附件，认为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核安全法规，辽宁徐大堡核电厂1、2号机组的设计原则以及核安全相关活动满足我国核安全法规的要求。因此，决定向你公司颁发《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号机组建造许可证》和《辽宁徐大堡核电厂2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我局组织检查组对辽宁徐大堡核电厂1号机组核岛现场准备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该机组核岛基础已具备浇筑第一罐混凝土的条件，你可以开展1号机组核岛基础浇筑第一罐混凝土工作。我局将2号机组核岛基础浇筑第一罐混凝土设为控制点，并委托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实施控制点的监督和释放工作。必须经过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检查批准后，2号机组方可浇筑核岛基础第一罐混凝土。

你公司应按照《辽宁徐大堡核电厂1号机组建造许可证》和《辽宁徐大堡核电厂2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的规定，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建造工程质量。

- 附件：1.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1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2.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2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1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 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2313 号

2023 年 11 月 3 日

项 目：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 号机组

持证单位：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滨海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劲

发证机关：国家核安全局

颁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2 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申请书及其附件，并组织了对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 号机组核岛基础浇筑第一罐混凝土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核安全审评和监督的结果表明辽宁徐大堡核电厂的设计原则以及核安全相关活动符合核安全要求，已具备颁发建造许可证的条件。在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 号机组建造过程中，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应遵守以下条件。

一、作为对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 号机组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的

营运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管理，保证 1 号机组的建造质量，确保核电厂整体性能满足核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要延期建造，应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三、履行在《建造许可证申请书》《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以及审评过程中的承诺。如对这些文件进行修改，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履行质量保证大纲，并认真执行质量保证程序，监督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质保活动，定期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当组织机构等内容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改质量保证大纲，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五、认真执行《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及时、如实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1 号机组的建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六、如果场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论证其对核电厂安全的影响。

七、建立健全与国内其他 AP1000、CAP1000 机组营运单位、设计单位的沟通机制，做好经验反馈工作；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对核电厂设计进行管理，督促设计院加强设计控制和校核，确保设计和现场变更满足核安全要求。

八、国家核安全局在 1 号机组建造活动中设置主管道焊接和冷

态功能试验控制点。主管道焊接和冷态功能试验控制点分别由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监督和释放。控制点未经释放，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 2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2 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2314 号

2023 年 11 月 3 日

项 目：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2 号机组

持证单位：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滨海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劲

发证机关：国家核安全局

颁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2 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申请书及其附件，并开展了相关监督检查。在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2 号机组建造过程中，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应遵守以下条件。

一、作为对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2 号机组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管理，保证 2 号机组的建造质量，确保核电厂整体性能满足核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要延期建造，应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三、履行在《建造许可证申请书》《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以及审评过程中的承诺。如对这些文件进行修改，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履行质量保证大纲，并认真执行质量保证程序，监督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质保活动，定期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当组织机构等内容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改质量保证大纲，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五、认真执行《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及时、如实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2 号机组的建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六、如果场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论证其对核电厂安全的影响。

七、建立健全与国内其他 AP1000、CAP1000 机组营运单位、设计单位的沟通机制，做好经验反馈工作；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对核电厂设计进行管理，督促设计院加强设计控制和校核，确保设计和现场变更满足核安全要求。

八、国家核安全局在 2 号机组建造活动中设置主管道焊接和冷态功能试验控制点。主管道焊接和冷态功能试验控制点分别由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监督和释放。控制点未经释放，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抄 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防科工局，辽宁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6日印发
